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30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家抗字第2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主張：兩造為夫妻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伊於民國113年間罹癌，再抗告人竟棄伊於不顧，將存款提領至僅餘新臺幣(下同)5萬餘元，並表示要另組家庭、無法扶養子女及要變賣名下車輛，且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不動產所有權狀，及將第一銀行600餘萬元之房貸增貸至1,027萬元，更揚言賣掉房屋。伊日後欲對再抗告人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本案請求，惟再抗告人有前述脫產行為，非予假扣押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命就再抗告人之財產於600萬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裁定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相對人主張兩造婚姻已生破綻，其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等情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、LINE對話紀錄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函、第一銀行試算表等資料，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。另依其所提LINE對話紀錄，足見再抗告人確有意變賣其不動產，且不欲分配價金予相對人；再抗告人另稱其快沒錢了，且被公司辭退，欲變賣2台車及重機等語，益徵其確有脫產之動機及計劃，應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廢棄臺中地院裁定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㈠按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、假扣押之原因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除應表明其請求外，尚應表明其請求保全之金額、權利及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事實等事項(92年2月7日該法第525條修正理由參照)，並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（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）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（同法第523條第1項）；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

㈡查相對人提出之戶口名簿，僅在釋明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，其餘LINE對話紀錄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函、第一銀行試算表等資料，似僅用以釋明再抗告人有脫產或增加財產負擔等假扣押之原因(臺中地院卷9至10頁)。倘若如此，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是否有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債權存在及金額若干？即其就請求之原因，是否已有釋明？尚非無疑。原法院未遑詳查細究，逕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，進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認定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顯然錯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